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美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陳美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銀行法、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(受刑人表示無意見)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565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2罪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

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違反銀行法	加重詐欺等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9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2年間某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	113年12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0629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23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3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4月30日	114年08月21日
確　定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
判　決	案　　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893號
	確定日期	115年02月05日	114年11月06日